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 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
格气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
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联系人：李栋

电话：18342703201

邮编：0173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联 系 人：贺凯飞

电话：18947786333

邮编：017010

地址：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
北侧二层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苏 10-3 集气站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 17.8t/a、废油桶 500 个/a、废防冻液 23.3t/a、废防冻液桶 300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 17.8t/a、废油桶 500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3 日-5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79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0%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8、《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9、《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审字〔2021〕479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质量标准： 1、地下水质量标准 地下水中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限值，其他各项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限值。
------------------------------------	--

表二

2、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近些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如若得不到妥善处置，将给城市的发展带来新的环境问题和环保压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正是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为此，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决定在苏 10-3 集气站内建设 1 座危废库，可贮存废矿物油 17.8t/a、废油桶 500 个/a。

2021 年 5 月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编写《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79 号文对《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目前工程已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7 月，受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委托，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5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苏 10-3 集气站内（北纬 39°3'17.507"；东经 108°32'45.289"）。具体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和图 2-3。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47.2m²，分为 2 个区域，分别为废矿物油暂存区、废油桶暂存区，贮存废矿物油 17.8t/a、废油桶 500 个/a。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废库主体	占地面积：长 8m×宽 5.9m，建筑高度 2.4m，一层，砖混结构+彩钢结构的全封闭危废库，内设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 1.2m，危废库门口设置高约 0.15m 的围挡，避免废机油、废防冻液流出。	1 座，占地面积 47.2m ² （8m×5.9m），建筑高度 2.4m，一层，砖混结构+彩钢结构的全封闭危废库，内设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墙体墙围防渗高度为 1.2m，危废库门口设置高约 0.15m 的围挡，避免废机油流出。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	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
	导流槽	危废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危废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0.11m ³ ），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与环评要求一致
	集液池	集液池 1 个，总容积为 0.09m ³ ，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危废库内设置 1 座 0.2m ³ 的集液池，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集液池。	集液池容积增加 0.11m ³
	防渗	项目按规定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通风及安全照明	危废库设置通风口并配置安全照明设施和防爆设施。	危废库内设置通风口，采用防爆灯照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用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与环评要求一致
	排水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暂存，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厂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苏 10-3 集气站内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要求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供暖。	项目无需供暖。	与环评要求一致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项目采用隔爆型灯具。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不进行分装，且贮存于专用容器中；正常贮存过程中只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危废库设置通风口。	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不进行分装，并贮存于专用容器中；正常贮存过程中只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危废库库顶安装 1 个通风机通风。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水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暂存，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排放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不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暂存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	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使用产噪设备，不产生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防渗工程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集液池 1 个，总容积为 0.05m ³ ，导流槽和集液池防渗措施与地面相同，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10 ⁻¹⁰ cm/s。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墙体、墙裙等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漏至地下水体，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防渗、防腐、防漏措施，收集桶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在危废库门一侧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危废库内外均设置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	与环评要求一致
------	--	---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2.6 危险废物储存情况

本项目主要暂存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油桶，危险废物类别及危废代码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周转量	来源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T, I	17.8t/a	日常检 修维护 过程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体	T/In	500 个/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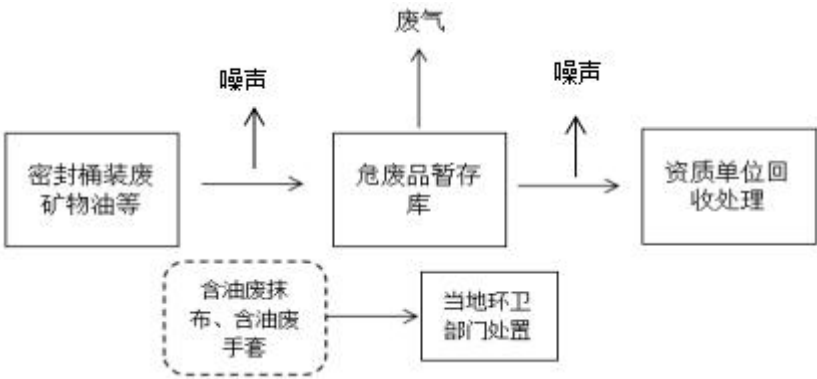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主要污染物排放：

- 1、废气：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镀锌铁皮桶桶装，带桶一并转运，废气排放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 2、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3、噪声：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间断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

2.8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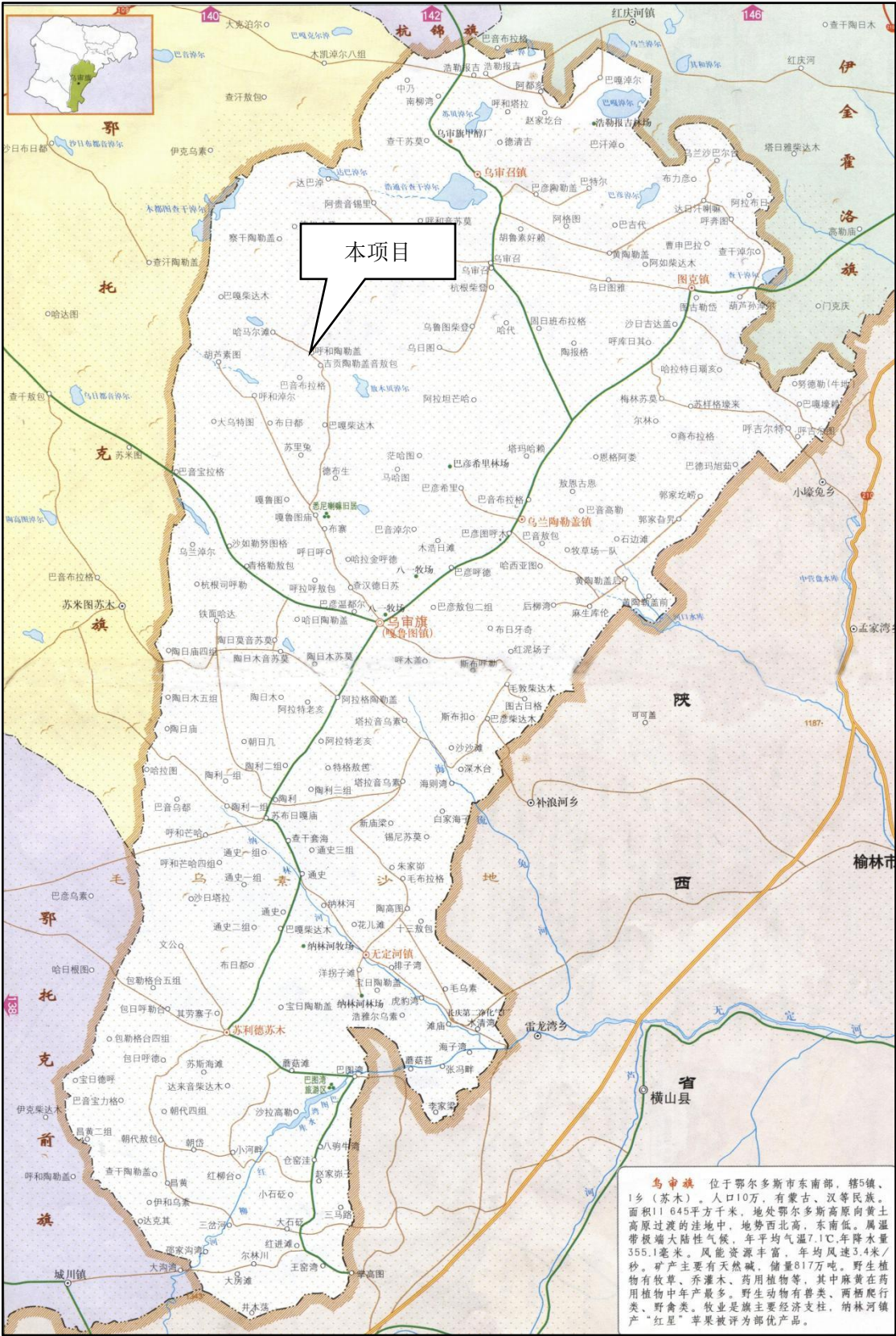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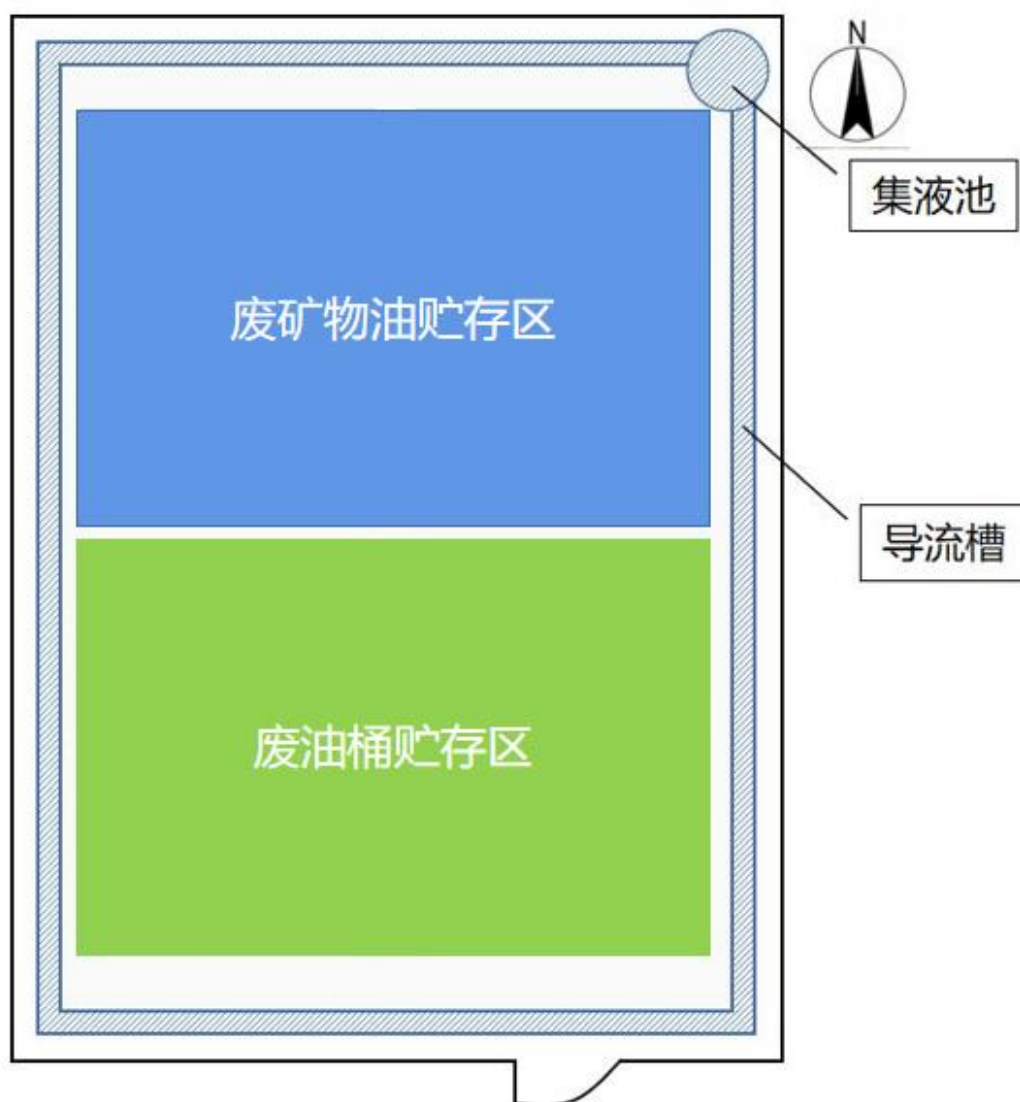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装。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换气扇无组织排放。

3.2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废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3.3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搬运、储存废矿物油（废机油）和废油桶时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混入厂区内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均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2）

3.5 环境风险防控

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库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外均设置监控系统。

	
导流槽	集液池
	
标志、标牌	
	
消防器材	防爆灯
	
通风扇	门口围挡



内部监控



外部监控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根据《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于专用容器中，废矿物油、废油桶在装卸、贮存和运输途中全部处于密封状态，所以废矿物油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劳动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在搬运、贮存废矿物油及废油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危废库建设，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开发第二项目经理部苏 10 区块 $10\times 10^8\text{m}^3/\text{a}$ 产能开发建设项目在机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矿物油、废油桶、废防冻液、废防冻液桶。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5）环境风险分析

1、一般贮存要求

①加强运行管理，定期检查，避免危废的泄漏；

②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按规定时间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该项目防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到位；

③当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控制油水的扩散范围，保护周围环境；同时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危急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隔离泄漏区，周围设警告标志；

④加强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科学监控设备运行，消除故障隐患；

⑤制定定期巡查制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⑥建立应急响应机构，配备快捷的交通通讯工具，以便对泄漏事故及时作出反应和处理；

⑦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闭。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⑧各种固体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分别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2、暂存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②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③盛装容器应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④危废库地面及裙脚自下而上进行 30cm 黏土夯实后，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 20cm 混凝土，最上层为防渗漆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在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设置废液收集池 1 座，容积为 0.2m³，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用于收集危废暂存库地面泄漏的废液，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3、在运输中散落、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收集废矿物油时，工作人员应使用专用的密闭桶来收集，用推车运往危废暂存库，假设在运输过程中铁桶或外包装因破损发生泄漏，工作人员要及时更换新的废矿物油收集桶，泄漏在车内的废矿物油应及时用抹布进行擦拭，泄漏到土壤里要将已污染的土壤区域用铁锹挖走并放至专有的固体收集箱中密闭保存，待危废处置单位上门处理危废一同拉走。

- ①提高运输司机技术水平；严禁超载运输；
- ②定期检测运输车辆是否正常运行；合理选择运输时间；
- ③加强运输车辆、人员的管理，提高运输人员安全意识。

4、火灾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属于可燃液体，闪点较高，一般情况较为稳定，但遇明火或高温可能发生火灾危险。本项目场区内严禁明火。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量较小，故发生火灾时使用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大量的液体，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事故水池。要求企业按照消防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灭火器、消防沙、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如事故发生后，事故收集的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不定时洒水降尘。施工厂界设彩钢板遮挡。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同集气站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①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库内，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7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10⁻¹⁰cm/s。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有效的预防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且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1-025-L）。 ③车辆运输噪声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4dB (A) -57.2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dB (A) -47.6dB (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④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活垃圾，仅有少量的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产生，产生的含油废手套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均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2）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1-025-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执行。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校准时间	声校准值(dB)	监测前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监测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评价
1	2021.7.17	8: 00	94.0	93.8	0.2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dB) , 测量数据有效。
2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3		8: 00	94.0	93.8	0.2	93.8	0.2	
4	2021.7.18	22: 00	94.0	93.8	0.2	93.8	0.2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 日-5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FQ-02）			
3	监控点 2（FQ-03）			
4	监控点 3（FQ-04）			

(2)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6.2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2)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6.3 地下水监测

(1)地下水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水质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6-5。

表 6-5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01	水井 DX-01 (E: 108°33'4.37" N:39°3'17.43")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铜、锌、铅、镉、铁、锰、砷、汞、铬（六价）、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石油类，共 25 项。	地下水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2)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表 6-6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CDYQ-084-01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2mg/L
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0.018mg/L
6	氯化物		CDYQ-005	0.007mg/L
7	氟化物			0.006mg/L
8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6mg/L
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5mg/L
10	锌			0.05mg/L
1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1μg/L
1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0.1μg/L
1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14	锰			0.01mg/L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0.3μg/L
16	汞		CDYQ-006	0.04μg/L
1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CDYQ-065-03	0.5mg/L
18	铬 (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1 CDYQ-004	0.004mg/L
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0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0.05mg/L
2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23	菌落总数	《水质 菌落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
24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1mg/L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危废库内储存废矿物油 0.2t、废油桶 12 个。					
7、验收监测结果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FQ-01)	监控点 1 (FQ-02)	监控点 2 (FQ-03)	监控点 3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2.9.3	08：06-08：15	0.43	0.92	0.44	0.71
	10：08-10：15	0.25	0.93	0.99	0.57
	14：10-14：18	0.26	0.82	0.40	0.51
	16：13-16：20	0.17	0.93	0.87	0.59
2022.9.4	08：09-08：18	0.15	0.91	0.64	0.53
	10：10-10：20	0.22	0.92	0.78	0.53
	14：13-14：20	0.39	0.61	0.57	0.73
	16：14-16：23	0.33	0.55	0.71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最大浓度值为 0.9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2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9.3	08：06-08：15	12	86.6	1.8	西北
	10：08-10：15	13	86.6	2.0	西北
	14：10-14：18	15	86.5	2.2	西北
	16：13-16：20	20	86.5	1.9	西北
2022.9.4	08：09-08：18	16	86.5	2.0	西北
	10：10-10：20	18	86.5	1.9	西北
	14：13-14：20	23	66.4	2.2	西北
	16：14-16：23	25	86.4	2.0	西北

7.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2.9.3		2022.9.4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ZS-01)	53	43	53	43
厂界南 (ZS-02)	54	44	54	44
厂界西 (ZS-03)	55	45	57	46
厂界北 (ZS-04)	56	46	57	4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3dB (A) -57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3dB (A) -47dB (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

7-4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厂区内水井				
样品编号		DX-01-01	DX-01-02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5	7.5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224	228	226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9	345	347	≤1000	符合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硫酸盐	mg/L	21.7	21.9	21.8	≤250	符合
氯化物	mg/L	17.0	15.8	16.4	≤250	符合
氟化物	mg/L	0.826	0.769	0.798	≤1.0	符合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铅	μg/L	1	1	1	≤10	符合

镉	μg/L	0.2	0.2	0.2	≤5	符合
铁	mg/L	0.03	0.05	0.04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砷	μg/L	0.8	0.6	0.7	≤10	符合
汞	μg/L	0.06	0.08	0.07	≤1	符合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耗氧量	mg/L	1.2	1.0	1.1	≤3.0	符合
氨氮	mg/L	0.093	0.093	0.093	≤0.50	符合
硝酸盐氮	mg/L	6.49	7.82	7.16	≤10	符合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L	31	34	--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L	10L	10L	--	不得检出	符合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5	符合
备注	“L”——未检出					
执行标准	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限值，其余指标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地下水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限值，其他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8.1.1 废气

危废库内设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及废防冻液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装。

8.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8.1.3 噪声

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厂区内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均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2.2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3dB（A）-5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dB（A）-47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2.3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限值，其他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

8.3 竣工验收结论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

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苏 10-3 集气站内			
	行 业 类 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9°3'17.507"；东经 108°32'45.28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4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0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4.9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664076649N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1〕479 号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其资质；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噪声、地下水）；

附图 2：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废气）。

附件 1：《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479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苏 10-3 集气站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库、导流槽、集液池和防渗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年收集储存废矿物油 17.8 吨、废油桶 500 个、废防冻液 23.3 吨、废防冻液桶 300 个。

本项目仅收集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其他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活动；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废矿物油采用密闭桶装，置于全封闭临时危废库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控，严防地下水污染，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避免对周边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临时危废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同时做好转移联单台账，不得乱弃。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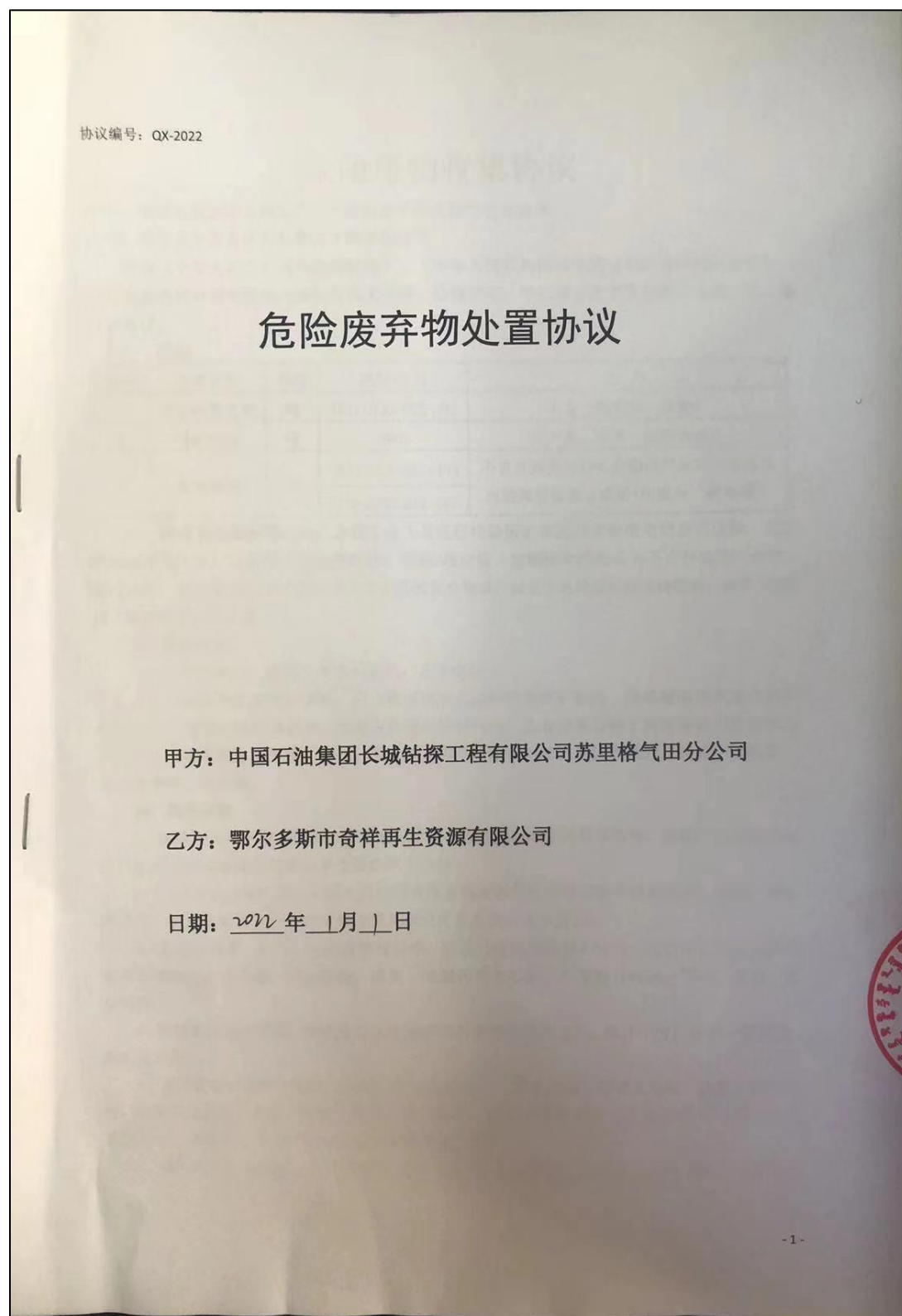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 4 -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协议编号: QX-2022

危险废物收集协议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明细

序号	危废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吨	HW31 (900-052-31)	不含 (锂电池、杂物)
2	废矿物油	吨	HW08	无 (水、杂质、动植物油)
3	废包装物	只	HW49 (900-041-49)	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 (如泥沙、破布等)
			HW08 (900-249-08)	

二、计量及达标标准: 由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废矿物油及废铅酸电池是否达标, 废矿物油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 按桶/吨计量。废铅酸电池标准为不含锂电池、杂物, 按吨计量。废包装物的标准为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 (如泥沙、破布等) 按只计量。

三、收集方式

(一) 收集地点、方式: 甲方存放点, 乙方自提。

(二)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 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 转运期间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1、协议期间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处置废油桶, 由此产生的相关部门罚款及因违法造成的其他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 甲方协助装车, 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相关的工作便利。

3、乙方在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 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 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 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

4、被收集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由甲方交乙方之后, 离开甲方厂区的一切风险, 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 2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按合同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

- 2 -

协议编号: QX-2022

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条款

- 1、乙方运输员、押运员、收集员,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不能无故拒收甲方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及废油桶。
- 2、甲方所提供的废矿物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 废铅酸电池含有锂电池、杂物, 废油桶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乙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 (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 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 3、甲方在签订协议后, 不得将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转移给无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 否则应赔付乙方所收集款三倍的违约金, 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 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 4、甲方必须在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存放点快满之前, 提前 2 日通知乙方。
- 5、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 不得转包第三方。
-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进行安全收集。
-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协议期间, 通过从其他主管或雇员获取到涉及另一方的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与对方特定协议资料,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 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 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 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甲乙双方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 1、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 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 2、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



附件 3:监测报告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JC-YSQ-2022-014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2 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4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阳

联 系 电 话：15047389511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4

一、前言

2022 年 09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送样日期	2022. 09. 03-2022. 09. 04	接样日期	2022. 09. 04	
测定日期	2022. 09. 04	采样人	张伟、王铁鹏	
样品数量（个）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14-FQ-01） (E: 108° 33′ 6.26″ , N: 39° 3′ 21.6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14-FQ-02） (E: 108° 33′ 2.30″ , N: 39° 3′ 17.92″)			
3	监控点 2（YSQ-22014-FQ-03） (E: 108° 33′ 6.25″ , N: 39° 3′ 17.56″)			
4	监控点 3（YSQ-22014-FQ-04） (E: 108° 33′ 10.85″ , N: 39° 3′ 18.27″)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4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CDYQ-045-02) 3420A 型气相色谱仪 (CDV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09.03-2022.09.04		测定日期		2022.09.04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2014-FQ-01)	监控点 1 (YSQ-22014-FQ-02)	监控点 2 (YSQ-22014-FQ-03)	监控点 3 (YSQ-22014-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09.03	08：06-08：15	0.43	0.92	0.44	0.71		
	10：08-10：15	0.25	0.93	0.99	0.57		
	14：10-14：18	0.26	0.82	0.40	0.51		
	16：13-16：20	0.17	0.93	0.87	0.59		
2022.09.04	08：09-08：18	0.15	0.91	0.64	0.53		
	10：10-10：20	0.22	0.92	0.78	0.53		
	14：13-14：20	0.39	0.61	0.57	0.73		
	16：14-16：23	0.33	0.55	0.71	0.5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备注		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监测结果达标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4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9.03	08：06-08：15	12	86.6	1.8	西北
	10：08-10：15	13	86.6	2.0	西北
	14：10-14：18	15	86.5	2.2	西北
	16：13-16：20	20	86.5	1.9	西北
2022.09.04	08：09-08：18	16	86.5	2.0	西北
	10：10-10：20	18	86.5	1.9	西北
	14：13-14：20	23	66.4	2.2	西北
	16：14-16：23	25	86.4	2.0	西北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09.03-2022.09.04	监测人	张伟、王轶鹏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2014-ZS-01） （E: 108° 32′ 53.46″ ,N: 39° 3′ 17.85″ ）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2014-ZS-02） （E: 108° 32′ 48.90″ ,N: 39° 3′ 15.56″ ）			
3	厂界西（YSQ-22014-ZS-03） （E: 108° 32′ 44.50″ ,N: 39° 3′ 17.19″ ）			
4	厂界北（YSQ-22014-ZS-04） （E: 108° 32′ 48.34″ ,N: 39° 3′ 19.31″ ）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9）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6）	—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4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2. 09. 03		2022. 09. 04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厂界东 (YSQ-22014-ZS-01)	53	43	53	43
厂界南 (YSQ-22014-ZS-02)	54	44	54	44
厂界西 (YSQ-22014-ZS-03)	55	45	57	46
厂界北 (YSQ-22014-ZS-04)	56	46	57	4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执行标准由企业提供, 监测结果达标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14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王金伟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姜洪雪 批准日期： 2022年9月12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JC-YSS-2022-010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0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阳

联 系 电 话：15047389511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0

一、前言

2022 年 9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地下水监测

2.1.1 地下水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T14848-2017、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4-2022.9.5	接样时间	2022.9.6	
监测日期	2022.9.4-2022.9.10	样品数量	16 瓶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采样人员	张伟、王铁鹏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苏 10-3 集气站 YSS-22010-DX-02 E:108° 33′ 4.37″ N:39° 3′ 17.43″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铜、锌、铅、镉、铁、锰、砷、汞、铬（六价）、耗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 24 项。	地下水	每天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备注	/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0

2.1.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4 CDYQ-084-03	--
2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87	--	0.05mmol/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02 CDYQ-008-01	--
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4.2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2mg/L
5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₃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CDYQ-005	0.018mg/L
6	氯化物			0.007mg/L
7	氟化物			0.006mg/L
8	硝酸盐氮			0.016mg/L
9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CDYQ-003	0.05mg/L
10	锌			0.05mg/L
11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B）		1μg/L
1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0.1μg/L
13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0.03mg/L
14	锰			0.01mg/L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0

续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CDYQ-006	0.3μg/L
16	汞			0.04μg/L
17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酸式滴定管 CDYQ-065-03	0.5mg/L
18	铬(六价)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1 CDYQ-004	0.004mg/L
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20	亚硝酸盐 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87		0.003mg/L
21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2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003mg/L
23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恒温恒湿培养箱 BIC-250 CDYQ-015	--
24	总大肠菌 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 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10MPN/L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0

2.1.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现场室和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4-2022.9.5		测定日期	2022.9.4-2022.9.10	
监测点位		苏 10-3 集气站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样品编号		YSS-22010-DX-01-01	YSS-22010-DX-01-02	平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	7.5	7.5	7.5	6.5-8.5	符合
总硬度	mg/L	224	228	226	≤450	符合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9	345	347	≤1000	符合
氯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符合
硫酸盐	mg/L	21.7	21.9	21.8	≤250	符合
氟化物	mg/L	17.0	15.8	16.4	≤250	符合
氰化物	mg/L	0.826	0.769	0.798	≤1.0	符合
铜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锌	mg/L	0.05L	0.05L	0.05L	≤1.00	符合
铅	μg/L	1	1	1	≤10	符合
镉	μg/L	0.2	0.2	0.2	≤5	符合
铁	mg/L	0.03	0.05	0.04	≤0.3	符合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10	符合
锶	μg/L	0.8	0.6	0.7	≤10	符合
汞	μg/L	0.06	0.08	0.07	≤1	符合
铬（六价）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5	符合
耗氧量	mg/L	1.2	1.0	1.1	≤3.0	符合
氨氮	mg/L	0.093	0.093	0.093	≤0.50	符合
硝酸盐氮	mg/L	6.49	7.82	7.16	≤10	符合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3L	0.003L	≤1.0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3	符合
细菌总数	CFU/m	31	34	--	≤100	符合
总大肠菌群	MPN/L	10L	10L	--	不得检出	符合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限值					
备注	“L”——未检出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0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采样时至少带一个监测项目的全程序空白、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四、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限值，监测期间，各项指标均符合限值要求。



编 制 人： 贾慧 审 核 人： 尚慧玲
批 准 人： 李鹏 批 准 日 期： 2022年9月20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JC-YSS-2022-014

项目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4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阳

联 系 电 话：15047389511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4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4

一、前言

2022年9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10-3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了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地下水监测

2.1.1 地下水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此次布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详细情况见表 1：

表 1 地下水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29-2022.9.30	接样时间	2022.10.1	
监测日期	2022.10.1	样品数量	2 瓶	
样品状态	清澈、无色、无味			
采样人员	李森、贾东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苏 10-3 集气站 YSS-22014-DX-02 E:108° 33' 4.37" N:39° 3' 17.43"	石油类	地下水	每天监测 1 次，共 监测 2 次
备注	/			

2.1.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地下水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DYQ-004	0.01mg/L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4 页



CDJC-04-JS-001

CDJC-YSS-2022-014

2.1.3 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地下水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2.9.29-2022.9.30	测定日期	2022.10.1
监测点位	苏 10-3 集气站		
样品编号	YSS-22014-DX-0 1-01	YSS-22014-DX-0 1-02	平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执行标准	--		
备注	“L”——未检出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地下水监测在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每批样品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等，且质控样品和平行样品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编制人： 李鹏 审核人： 尚慧玲

批准人： 李鹏 批准日期： 2022 年 10 月 2 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4:《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6328968760Q
法定代表人	于开斌	联系电话	0427-7808617
联系人	江涛	联系电话	18609873617
传真	0477-7585918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苏 10-3 集气站内		
预案名称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L)		
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江涛	报送时间	2021.7.5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7 月 5 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21-026-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高利明	经办人	郭丽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自主验收意见**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根据《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5 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呼和陶勒盖嘎查苏 10-3 集气站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危废库、集液池、导流槽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47.2m²，贮存废矿物油 17.8t/a、废油桶 500 个/a。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479 号文对《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投运。

第 1 页 共 3 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库建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装。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三）噪声

通过对危废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厂区内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集气站运营期间不产生废防冻液及废防冻液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内，均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

（五）风险防控

地面防渗层（自下而上）采用 30cm 素土夯实后，浇筑 10cm 混凝土，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浇筑 10cm 混凝土，最后涂环氧地坪漆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集液池及导流槽按照地面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库外设置警示标志，危废库门口设置围挡，库内外均设置监控系统。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经监测结果分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5.4\text{dB}(\text{A})$ - $57.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9\text{dB}(\text{A})$ - $47.6\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限值，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限值。

六、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6-2021-025-L。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峰光 王旭琴 孙其
姜文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苏 10-3 集气站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旭琴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王鲜先	内蒙古生态环境监测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敖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中级工程师	敖其	
吴之朋	长城钻探苏里格气田分公司	助工	吴之朋	
胡斌	内蒙古信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员	胡斌	



附图 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噪声、地下水）



附图 2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废气）